

说明 4:

峰城区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财政部门编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92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5066 万元，上年结转 5164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6469 万元。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82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0094 万元，调出资金 25319 万元，结转下年 51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6469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一）编制依据。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依据是《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4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及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

（二）编制范围。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收入等。

（三）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520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71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600 万元，转移性收入预计 118687 万元。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5202 万元，其中本级本年支出预计 2149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647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95 万元，预计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结转下年预计 5398 万元。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